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4.1.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青峰村，原计划新建办公室，本项目暂不建设办公室，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料仓、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外购瑞晨采石场石灰石碎石为原料，经目前国内先进的设备磨成石粉后外售，用作脱硫原料。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284m²，预计投入生产后，年产石灰石粉 4 万吨。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 2018 年辽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辽阳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但仍有轻微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93)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标准要求。

4.1.3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青峰村，租用中大线冀东水泥厂办公楼对面的所有土地，占地面积 800m²，用于建设石灰石粉加工生产线 1 条。根据辽阳市国土资源局文圣(河东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本项目所属地块非基本农田。项目北侧、东侧均为荒地，西侧为商户(流动补胎)及原有闲置彩钢棚，南侧为小路，隔路为荒地。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4.1.5 建设项目影响源**①废气**

- (1)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尾气；
- (2)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
- (3)下料、磨粉、成品仓成品进出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③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收集的散落粉尘；

(2)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4.1.6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列于表 4-1。

表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128.646t/a	126.955t/a	1.691t/a
	汽车尾气	CO	0.00054t/a	0	0.00054t/a
		THC	0.00009t/a	0	0.00009t/a
		NO _x	0.00089t/a	0	0.00089t/a
废水	COD		0.015t/a	0.015t/a	0
	SS		0.013t/a	0.013t/a	
	NH ₃ -N		0.0015t/a	0.0015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t/a	0.6t/a	0
	收集粉尘		122.364t/a	122.36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4.1.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 废气

①运输车辆扬尘、车辆行驶尾气

本项目原料采用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加强管理，控制运行车辆车速及承载量、覆盖苫布、洒水抑尘等措施，使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限值车速，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使汽车行驶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②卸料堆放粉尘

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封闭且地面硬化的原料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约 80%自然沉降于地面，散落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以无组织形式在库房内排放，能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下料、磨粉、成品仓成品进出过程产生粉尘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过程为封闭式系统，产生的磨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下料共用 1 套除尘设备和排气筒）；成品仓成品进出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其产生的粉尘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于洒水抑尘的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所产生废水全部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采用共用周边旱厕，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处理、厂房隔声等，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散落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产生二次污染。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在市政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产生二次污染。

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5m³），并设立警示标牌，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8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因此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91t/a。

4.1.9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共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4.1.10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护措施，保证各种环保设备达到设计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

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对《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粉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为辽文行审发[2020]7 号，批复内容如下：

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粉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加速项目及早投产，经专家函审及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批委员会研究，现依法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文圣区罗大台镇青峰村。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的关于《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灰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辽文行审发（2019）14 号。在建设过程中，因受其市场影响，将原有项目产能进行调整。即在原有该项目批准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设施均不改变的基础上，将原有的 1 班制 2 人的工作制度改为 2 班制每班 2 人的工作制度，工作时长由原有的 8 小时每天提升为 16 小时每天，产能由原来的年产 2 万吨调整为年产 4 万吨。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可行。

二、企业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厂房全封闭，原料堆场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下料和磨粉过程所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与磨粉共用一套除尘设备和排气筒）：成品仓成品进出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应选用较先进、低噪音设备，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达标排放。

3、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新核定指标执行排放。

三、企业在获得环评批复后应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展开验收工作。

2、建设项目经我局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纸质版和电子光盘各一份）和批复送至辽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圣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仍按照辽文行审发（2019）14 号文件执行。

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

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件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辽文行审发[2020]7号	要求厂房全封闭，原料堆场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下料和磨粉过程所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与磨粉共用一套除尘设备和排气筒）；成品仓成品进出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生产厂房和原料库已建成封闭式，并定期洒水抑尘，石灰石粉生产过程（下料和磨粉）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下料与磨机共用同一套除尘器和排气筒，石灰石粉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成品仓顶进出粉尘经过滤式吸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应选用较先进、低噪音设备，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采用了国内较先进的磨机，在安装时，按设备厂家提供的要求做了相应的地基基础，减少机械的振动和噪声，设备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使噪音达到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实际生产中每班只有 2 名生产人员，均为附近村民，共用厂区临近旱厕，不再设立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指定垃圾存放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铲车在商业换油机构维修保养，不再产生废机油；调试期机械设备未产生废机油，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要求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经常洒水抑尘，生产线必需装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石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成品进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地面已铺石子做硬化处理（待农村道路规划整改时，统一铺设水泥路面。）、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生产线也装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地面做了硬化，卸车时洒水抑尘，储料斗上方已安装集尘罩，与石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成品进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新核定指标执行排放。	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91t/a。

4.3 以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为辽文行审发[2020]7 号，批复内容如下：

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通过专家现场勘探、技术评审和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批委员会研究，现依法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青峰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284m²，建设内容：新建办公室、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料仓、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依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可行。

二、企业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场地；车行道路进行硬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经常对施工现场及车行道路进行洒水等降尘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午休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减少噪声污染。

2、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建筑施工污水则应排至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科、施工机械等，不外排。

3、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筑垃

圾集中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4、运营期要求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经常洒水抑尘；生产线必须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原料堆存封闭库房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与石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同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仓成品进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料仓顶设置的过滤式吸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应选用较先进、低噪音设备，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达标排放。

6、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7、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企业在获得环评批复后应做好如下工作：

1、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成立环保组织，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建立和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要认真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3、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4、建设项目经我局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和电子光盘各一份)和批复送至辽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圣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18120084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20014388 分析天平 /AUW220D/D493000509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18120084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20014388 分析天平 /AUW220D/D493000509	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18120084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200143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2050/Q31712150/Q31556274/Q31710962/Q31710853 分析天平 /AUW220D/D493000509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00315407 声校准器 AWA6021B/1008102	-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明细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日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2020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30日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18120084	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3260A20014388	2021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11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Q31712150	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Q31556274	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Q31710853	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4日
声校准器	AWA6021B	2020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7日

5.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期间，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质控保证见表 5-3；

表 5-3 质量保证

仪器名称	型号	测试时间	校准项目			结果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精确度 ($<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120084	2020年4月17日	30	30	0	符合
	ZR-3260/ 3260A20014388	2020年4月17日	30	30	0	符合
	ZR-3260/ 3260A18120084	2020年4月18日	30	30	0	符合
	ZR-3260/ 3260A20014388	2020年4月18日	30	30	0	符合

5.3.2 多功能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质控结果见续表 5-3。

续表 5-3 质量保证

仪器名称	型号	测试时间	校准结果 dB(A)			标准要求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年4月17日 (昼间)	93.8	93.8	0	前后示值 $\leq 0.5\text{dB}$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年4月17日 (夜间)	93.8	93.8	0	前后示值 $\leq 0.5\text{dB}$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年4月18日 (昼间)	93.8	93.8	0	前后示值 $\leq 0.5\text{dB}$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年4月18日 (夜间)	93.8	93.8	0	前后示值 $\leq 0.5\text{dB}$	符合

5.3.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本次验收监测对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进行了全程序空白测定。质控结果见表 5-4。

5-4 实验室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空筒（膜）测定值(g)	尘筒（膜）测定值(g)	尘重(g)	标准要求	结果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020年7月17日	12.76151	12.76156	0.00005	尘重 $\leq\pm 0.0005\text{g}$	符合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020年4月18日	13.62370	12.62375	0.00005	尘重 $\leq\pm 0.0005\text{g}$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受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4月17日至4月18日对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量	下料与磨粉除尘器进口、出口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4月18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4月18日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4月18日 连续监测2天， 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布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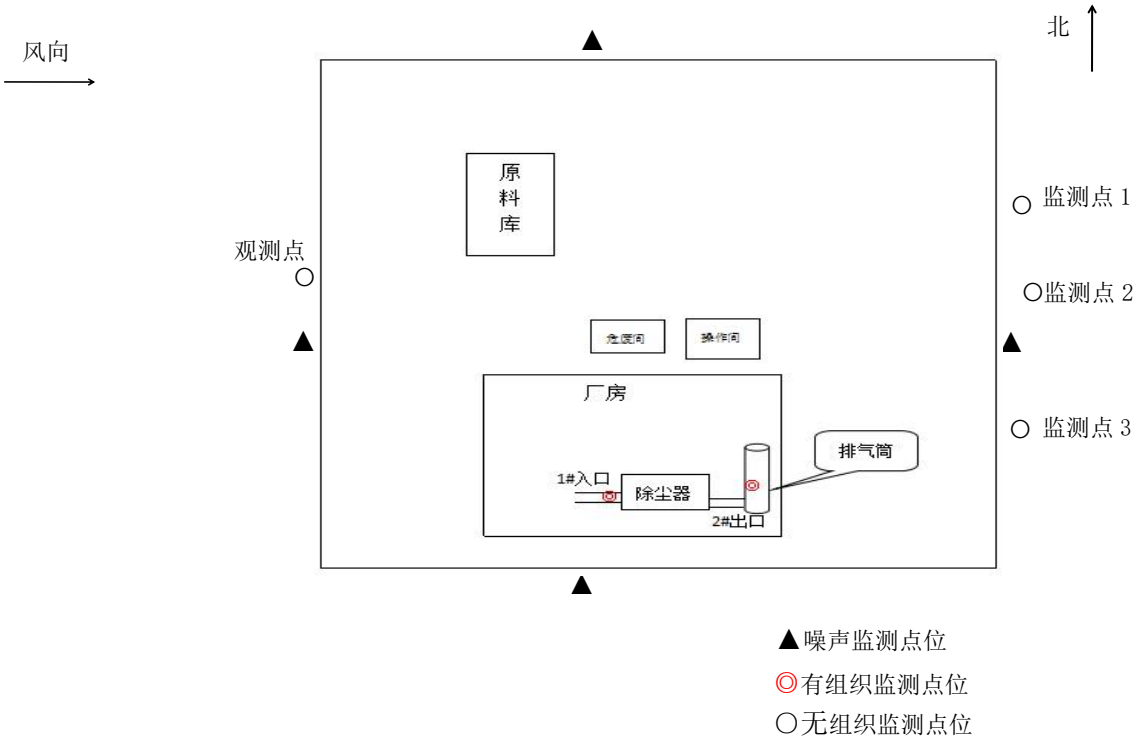


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0年4月17日至4月18日，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点位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20年4月17日	金林建材厂区	133	110	82.7
2020年4月18日	金林建材厂区	133	105	78.9
备注	额定定员4人，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班2人，全年工作300天 工作时间4800h。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如下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量时间	气温℃	气压kPa
2020年4月17日	17:15-18:25	10	100.70
2020年4月17日	18:36-19:36	10	100.78
2020年4月17日	19:41-20:50	9	100.81
2020年4月18日	14:15-15:15	18	100.68
2020年4月18日	15:17-16:17	18	100.68
2020年4月18日	16:19-17:19	15	100.70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污染物 名称	监测点位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点位1	0.201	0.117	0.184	0.251	0.050	0.151
	点位2	0.150	0.133	0.167	0.167	0.100	0.069
	点位3	0.184	0.168	0.134	0.217	0.167	0.084
	点位4	0.151	0.235	0.084	0.100	0.167	0.134

限值：颗粒物 1.0 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 1.0mg/m³要求。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位					
			下料与磨粉除尘器和排气筒进口			下料与磨粉除尘器和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 年 4 月 17 日	颗粒物	mg/m ³	299.0	257.3	399.4	3.9	4.1	3.4
	烟气量	Nm ³ /h	5237	5345	5335	2376	2628	2512
	排放速率	kg/h	1.57	1.38	2.13	0.01	0.01	0.01
	除尘效率	%	-	-	-	99.4	99.2	99.6
2020 年 4 月 18 日	颗粒物	mg/m ³	452.0	401.0	425.3	3.1	5.7	4.4
	烟气量	Nm ³ /h	4961	5042	5036	2437	2514	2457
	排放速率	kg/h	2.24	2.02	2.14	0.01	0.01	0.01
	除尘效率	%	-	-	-	99.7	99.3	99.5

限值：颗粒物 120mg/m³，除尘效率>99%

$$\text{除尘效率} = \left(1 - \frac{\text{除尘器出口的气体含尘浓度} \times \text{除尘器出口的干气体流量}}{\text{除尘器入口的气体含尘浓度} \times \text{除尘器入口的干气体流量}} \right) \times 100$$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除尘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除尘效率>99%）。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Leq）			夜间（Leq）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东厂界	55.1	45.5	54	41.9	38.2	39
	南厂界	56.7	48.5	55	48.5	42.8	46
	西厂界	52.1	48.4	50	42.2	38.1	40
	北厂界	54.2	49.2	52	42.9	39.3	40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东厂界	51.6	47.2	50	41.6	37.2	40
	南厂界	53.2	49.7	51	41.1	37.5	39
	西厂界	54.3	50.7	52	42.6	39.0	41
	北厂界	52.1	49.1	49	41.2	38.2	38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工作时间 4800h。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烟尘，其中：

颗粒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状态下干气流量×时间

=5.7mg/m³×2514m³/h×4800h÷100000000

=0.069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 0.069t/a，低于环评要求 1.691 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灰石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8日，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除尘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除尘效率 $>99\%$ ）。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外排废水，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采用共用周边旱厕，不外排生活污水。原计划的化粪池，暂不需要建设。

8.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固体废物

①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额定定员4人，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到指定垃圾存放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

生产设备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实际项目调查发现，废机油产生量较小，调试期暂未产生废机油，待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6 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 $0.069\text{t}/\text{a}$ ，低于环评要求 $1.691\text{t}/\text{a}$ 。

8.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颗粒物除尘效率为 99.2-99.7%，满足环评要求（除尘效率>99%）。

8.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青峰村，距离本项目厂界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8.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一览表**表 8-1 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①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新建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成品仓库顶已设置过滤式吸尘器 ②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①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实际建设中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料仓、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②规模：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石灰石粉，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 ③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中大线青峰村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动。 ④已按环评影响报告表及辽阳市文圣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辽文行审发[2020]7 号、[2019]14 号要求新建一套布袋式除尘器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成品仓库顶已设置过滤式吸尘器。 ⑤根据实际企业调查表明，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	

	破坏未回复的；	较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11000MA0YD5256X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因《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粉产能调整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企业已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严格遵守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总结论：

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执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得到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和污染物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通过本次环评验收和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可行，环境现状达标，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辽阳金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灰石粉产能调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填表单位

							——						
		C3039					☒ ☐ ☐		/		E 123°20'33.52", N41°18'55.46"		
		4					4						
							2020 7						
		2019 6 10					2019 11 8				——		
											91211000MA0YD5256X001X		
											78.9-82.7%		
		100					12		%		12.0		
		120					16		%		13.3		
		0		12.5			2.5		1.0		——		——
		——					——				4800h		
							91211000MAOYD5256X				2020 4 17 -4 18		
		(1)	(2)	(3)	(4)	(5)	(6)	(7)	“ ” (8)	(9)	(10)	(11)	(12)
			5.7	120			0.069	1.691					

1 + -

3 —t/a —Nm³/a

2 (12)=(6)-(8)-(11) 9 =(4)-(5)-(8)-(11)+ 1

—t/a —mg/L —mg/m³

